

#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9〕173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19〕204号）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项资金列2020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支出，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县级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定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表：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工作组

---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

附表: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县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安排资金	备注
东源县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8个村），吸收贫困人口就业，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813	
和平县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6个村），吸收贫困人口就业，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542	
合计				1355	
龙川县				874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厅直拨
紫金县				676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厅直拨
连平县				587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厅直拨
累计				3492	

河财农[2019]173号

